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零七广和（上海）云计算产业投资 慧盈基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零七广和（上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慧盈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保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是在保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双方合作，优势互补，可以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丰富盈利模式。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筹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零七广和（上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慧盈基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亮：_____

陈德棉：_____

郭亚雄：_____

2015 年 2 月 5 日